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代表股份数量 243,336,5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351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数量 182,203,4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189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1,133,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162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4,04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8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4,04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3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 个议案，其中子议案 1.01-1.0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1.01 《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243,311,9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43,311,9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824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43,311,9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43,311,9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43,311,9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1638%。

1.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43,311,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1%；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8%。

1.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43,311,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1%；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8%。

1.0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43,311,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1%；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8%。

1.0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243,311,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1%；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